

证券代码：301333

证券简称：诺思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立案审查终结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。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等诉讼材料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、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兰格”）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钟大放诉请依据一份显示签订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的《协议书》复印件要求公司、子公司圣兰格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连带向其支付共计179,898,176元，公司、子公司圣兰格及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经核实后确认各方从未签署过该文件，该文件不存在。

2024年9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。判决如下：（一）驳回钟大放的全部本诉诉讼请求；（二）确认钟大放、陈笑艳与武杰（WU JIE）、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，显示签订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的《协议书》不成立；（三）驳回武杰（WU JIE）、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。

钟大放不服（2023）京04民初142号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

院提起上诉。2025年2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（〈2024〉京民终1186号），判决如下：驳回钟大放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2025年6月钟大放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民终1186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、2024年9月3日、2024年9月19日、2025年2月18日、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、2024-061、2025-003、2025-03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〈2025〉最高法民申2466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依法审查后认定，钟大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依法裁定如下：

驳回钟大放的再审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子公司圣兰格、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与钟大放之间就2020年《协议书》相关诉讼，经过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、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，均认定钟大放、陈笑艳与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、公司和子公司圣兰格之间，显示签订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的《协议书》不成立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再审立案现已审查终结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0日